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施工地点：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候孝海

联系电话：13938567421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为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安全施工的责任，加强安全施工监督管理，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本批资产如期处置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包的所有作业项目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作业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拆除漯河 500 项机器设备项目进入作业现场起至拆除漯河 500 项机器设备项目作业结束止。

3. 双方义务

3.1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3.2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华润雪花安全生产的规定、规范、标准等；

3.3 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组织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

编制具体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施工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 3.4 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5 施工中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 3.6 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施工相适应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 3.7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 3.8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及时消除施工中安全隐患。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 3.9 发生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义务

- 4.1.1 甲方有义务在进入施工场地前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的各项情况，提供本单位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 4.1.2 甲方有义务组织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进安全检查。

4.2 权利

- 4.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承包业务时执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的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予以制止或要求停工整顿；
- 4.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除按规定给予处罚外，有权予以制止或停工整顿；
- 4.2.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入工地的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包括乙方自备、租赁的机动车辆、特种设备等）进行安全审验、监督管理。发现设备不符合使用标准，除按规定给予处罚外，有权予以制止或停工整顿；
- 4.2.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 4.2.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放劳保用品及人员正确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对拒不整改者，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2.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施工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对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义务

5.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及有关文件的时间：开工前3天；

5.1.2 乙方各类劳动防护用品、设备进入工厂前，须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检查确认，存在隐患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禁止进入工厂。资产处置过程中规范使用各类设备，严禁拆除各类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5.1.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1.4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要由甲方统一办理外来人员出入证，外来人员出入证是作为厂区作业和进出厂的有效证件，无外来人员出入证的禁止进出工厂和在工厂内作业；

5.1.5 乙方人员进入工厂前，由乙方组织参与本次资产处置的所有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全培训，未进行培训的严禁进入工厂；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到危险作业的，乙方需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安全票证的办理，未办理票证前严禁进行危险作业；

5.1.6 乙方有义务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5.1.7 乙方有义务教育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甲方、乙双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5.1.8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不得阻挠、欺骗、贿赂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三定”原则（即：定位、定量、定标准）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5.1.9 乙方有义务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乙方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

立即制止；

- 5.1.10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审核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5.1.11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及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5.1.1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 5.1.13 乙方有义务使本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做到证照合一，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 5.1.14 乙方有义务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安全技术交底）。同时落实班前班后会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 5.1.15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项下工程和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甲方有权在开工前对乙方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核验，若乙方未按约定办理，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开工，因此导致开工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1.16 乙方若需使用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运输工具、特种设备的，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等相关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严禁带病运转。维护、保养、检测等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5.1.17 施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提供出口；甲方供给乙方所需的水、电应按表计量，水综合单价为 1.10 元/T，电综合单价为 1.20 元/kwh；乙方负责甲方出口到施工场地线路、管道及计量表的安装，并承担安装材料、安装等费用，作业结束后 10 天内向甲方交纳全部水、电费用。乙方临时用水、用电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接用，不得私自进行接水、接电作业；
- 5.1.18 乙方有义务保持作业现场卫生和物品放置满足甲方现场管理标准要求，产生的各类垃圾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 5.1.19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

5.1.20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告在甲方施工作业场所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严禁谎报、瞒报；

5.1.21 乙方须缴纳 30 万元安全保证金至甲方，乙方在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前 3 日内将安全保证金汇至甲方账户，待资产完全处置后 15 日内，甲方将安全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5.2 权利

5.2.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5.2.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作业环境、设施在防护方面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书面意见。

6. 责任承担

6.1 乙方应对所承包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对甲方人员造成伤害，应承担伤者的医药、误工等费用；

6.2 因乙方拒不整改或不履行义务造成停工整顿或违约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作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或工作期间发生的各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承担各项补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4 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处置清单外的甲方资产（如房产、道路、监控设施、办公楼及食堂的内部电力系统、地面构筑物及安全附属设施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处置过程必须对甲方资产进行破坏、改变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现场确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资产处置过程中所有造成甲方资产损坏、损毁的，由甲方确认是否进行恢复，如甲方要求原貌恢复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原貌恢复，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未按要求对损坏资产进行恢复前，甲方有权禁止处置资产出厂。

7. 争议解决

因履行协议而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8、其他

-
- 8.1 本协议作为国有资产交易合同-漯河的补充协议；
- 8.2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自行安排人员食宿，不得在甲方场所住宿、生火；
-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 8.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裕兴文泰公司

